

# 2025 年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教育改革方案》、《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以及《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精神，结合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及博士生培养规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两种方式，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硕博连读生招生办法

### （一）硕博连读生选拔办法

由各招生院系依据《中国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研生〔2019〕23 号）组织实施硕博连读生的选拔工作。

### （二）个人信息填报和材料提交

经过选拔拟录取的 2025 年硕博连读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系统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https://yzk.cau.edu.cn/>），完成注册和信息填报。硕博连读生免缴报名费。

硕博连读生通过系统自行打印“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附两封纸质版“专家推荐信”和一份“思想政治情况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一并交招生院系，以便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 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报名条件及网上报名程序请参见《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 （二）初选、复核与录取

#### 1、2025 年 3 月前

学院组成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小组（不少于 5 人），以及招生领导小组（不少于 5 人），招生领导小组中包含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

### （1）学院资格审查

学院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凡不符合学院申请基本条件者以及上传材料有误者，终止申请程序。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同时对申请人征集预报导师（每人限报两位，请排序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届时请密切关注“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主页通知”）。学院将综合审核结果在学院主页公示初审合格名单。

### （2）国家专项计划申请人由研究生院公示进入复核名单。

## 2、复核：2025年5月前（具体时间以学院主页通知为准）

由学院组织，以系为单位组成专家组担任考核工作。

复核主要考查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英语听说能力以及思想品德、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素质，综合判断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潜质。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届时详见学院主页公告。各学科专业复核全程录音、录像。具体形式：科研陈述（个人陈述PPT 15-20分钟，专家提问15分钟）、外语口试。

## 3、录取结果：2025年6月

### （1）录取原则

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以及宁缺毋滥、择优录取原则，根据申请人综合表现、当年学院及导师个人招生指标以及双向选择原则进行复核和拟录取。

若导师无生源或其申请人考核成绩不合格，可以从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的其他导师的剩余生源中进行调剂；若无调剂生源，其招生指标由学院重新安排。

若申请人无导师接收，则终止拟录取程序。

### （2）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公示

学院对申请者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严格审查，由各系或各复核小组最终提交复核成绩及考场排名，拟录取导师及专业，以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上公示十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 （3）录取结果公示

研究生院审核各招生院系拟录取名单后，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示，公示期为十天，有异议者可以通过公布的监督电话进行举报。

## 三、其他

(一) 学费及奖助政策、培养地点及住宿情况等其他事宜按照《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二) 食品学院咨询电话(工作时间): 010-62737958 咨询邮箱: liwen211@cau.edu.cn, 前期报考系统问题请咨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初审、复核等问题请关注食品学院主页通知; 报考导师请参考招生导师信息查询后直接联系导师。

学院不提供往年复核试题、不举办任何辅导班。研究生院咨询电话: 010-62731800。

(三) 单位代码: 10019; 单位名称: 中国农业大学;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址: <http://yz.cau.edu.cn/>

(四) 生物与医药专业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仅限工程硕博士专项报考。

(五) 相关信息将通过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官方主页进行发布, 请关注。

(六) 本实施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所有。